



人民中国出版社

税务会计卷

财会业务百科

全书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税务会计卷

罗锐韧 主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恩博

版式设计：司昌斗

封面设计：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罗锐韧主编.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 4

ISBN 7-80065-623-3

I. 财… II. 罗… III. 会计—基本知识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682 号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罗锐韧 主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车公庄大街 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 305 印张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65-623-3/F·122 定价：998.00 元 (全十二卷)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全十二卷卷目

财务	会计	与	管理	会计	卷
税	务	会	计	卷	
财	会	审	计	卷	
财	务	管	理	卷	
财	会	金	融	卷	
出	纳	业	务	卷	
查	帐	业	务	卷	
财	会	报	表	卷	
财	会	电	算	化	卷
职	称	考	试	卷	
财	会	表	格	卷	
财	会	法	规	卷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编委会

主 编 罗锐韧

副 主 编 邓益志 李永平 曹 荣 时闽南

编 委 会 于 琦 宋 杰 李 莉 石 琪

刘 杰 李丽秋 韩小勤 王丽君

刘富平 郑朝英 李佩兰 梅 燕

高小玲 文 燕 金 宁 刘广润

孟宪典 孙道东 白亚玲 李艺青

李 纯 袁京荣 赵 明 周 婷

刘似臣 朱梅红 唐 涛 孙秀梅

王希荣 王晓辉 尹建荣 邓荣华

朱 林 刘春明 李 玲 李 倩

花 卉 李凯君 李德辉 许国平

陈 楠 罗剑明 周 明 周 珂

杨云霞 郑 波 张 平 张金光

林 刚 彭建国 涂京光 涂 泰

韩 欣 贾浓铀 谢 辉 马晓丽

前 言

财务会计在市场经济中起着重要的理财作用。任何单位都离不开财务会计,任何单位都需要精明的财会人员。近年来,关于财会方面的书籍出了不少,可以说是比比皆是。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一部既能涵盖财会各种业务,又能包容财会各种技能;既系统实用又具有通用性的大型财会著作,来满足广大财会人员的需要。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及二十一世纪财会发展的新趋势,我们组织了数十名从事财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积几十年之经验,历经数载,几易其稿,精心编撰出这套《财会业务百科全书》,可谓是中国第一部大型的财会业务百科全书。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结合当前我国财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把财会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与训练放在首位,重视实际操作技巧和方法,同时又系统介绍知识性、概念性、理论性的内容,使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同时重视财会的基本业务技能、方法、技巧与财会素质的全面训练,重视财会操作中的规律性及普遍容易出现的问题与解决方法,使各行业的财会人员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此外,本书还吸收了国内外有关财会研究的最新成果,具体讲述财会电算化等新课题,体现有关财会的国际惯例,并收入了许多新近发生的案例,列示了财政部新颁布的财会报表格式等。

在内容安排上,《财会业务百科全书》共分十二卷,内容囊括了现代财会的全部方面和各个环节,具体如下: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卷:系统介绍会计的基础知识、财务会计及管理会计的具体内容。

税务会计卷:介绍征税与纳税的理论知识以及避税与反避税的方法与技巧。

财会审计卷:介绍财会审计的理论知识及各行业审计的实际操作技巧。

财务管理卷:重点介绍筹资、投资、营运资金管理、财务分析、计划和控制、资产评估等内容。

财会金融卷:介绍银行信贷、融资租赁、金融信托、证券金融、外汇外债金融、信用卡金融、保险金融、房地产金融等内容。

出纳业务卷：介绍出纳业务基础、会计凭证、出纳日记帐、现金出纳业务、银行转帐结算、证券与外汇出纳业务、银行出纳业务等内容。

查帐业务卷：介绍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会计查帐方法；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审计查帐方法，以及应纳税额的纳税查帐方法等。

财会报表卷：列示了财政部新颁布的财会报表格式，介绍各种会计报表的编制、阅读和分析方法。

财会电算化卷：具体讲述财会电算化这个财会领域的新课题，介绍会计电算化、财务管理电算化及审计电算化等内容。

职称考试卷：介绍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考试的要点、重点和难点，并精选了数套模拟试卷。

财会表格卷：收集有关财会领域的近四百个表格，可供财会人员直接选用或参考。

财会法规卷：汇编财会领域的最新法规及制度，力图从法规和制度方面加强和促进财会工作。

本书采用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办法编写。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有关部委、科研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参考了财会领域的诸多优秀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这样一套大型百科全书式的财会业务著作，其难度可以说超过任何其他同类书籍。无论是卷目安排，还是编写体例与材料选取等各方面，我们都进行了新的探索。所以，当这套著作即将问世之际，我们在喜悦之余，敬请读者注意：虽然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难免有缺漏与失误之处，恳请读者的理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财会业务百科全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征税与纳税

第一章 增值税阐释	(3)
一、增值税概述 (3)	
二、我国增值税的实践 (12)	
三、我国增值税的主要规定 (16)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35)	
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9)	
六、增值税纳税检查 (62)	
第二章 营业税阐释	(74)
第三章 消费税阐释	(104)
第四章 资源税阐释	(113)
第五章 进出口税阐释	(122)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阐释	(12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阐释	(132)
一、企业所得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132)	
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33)	
三、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36)	
四、企业所得税税率 (151)	
五、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153)	
六、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阐释	(160)
一、个人所得税的改革 (160)	
二、纳税义务人及纳税义务 (163)	

- 三、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165)
-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7)
-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 六、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174)
- 七、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6)

第二篇 避税与反避税

- 第一章 避税概述** (183)
 - 一、避税的概念 (183)
 - 二、避税产生的原因 (186)
 - 三、避税的后果 (188)
- 第二章 避税的法律分析** (190)
 - 一、避税的法律特征 (190)
 - 二、避税的合法性 (190)
 - 三、反避税的法律措施 (192)
- 第三章 国内避税的方式** (197)
 - 一、税基式避税 (197)
 - 二、税率式避税 (210)
 - 三、税额式避税 (222)
- 第四章 国内避税与反避税的方法** (223)
 - 一、消费税的避税与反避税 (223)
 - 二、增值税的避税与反避税 (228)
 - 三、营业税的避税与反避税 (232)
 - 四、法人所得税的避税与反避税 (233)
 - 五、个人(经营)收入的避税与反避税 (237)
 - 六、其他各税的避税与反避税 (239)
- 第五章 税负的转嫁和归宿** (242)
 - 一、税负转嫁与避税 (242)
 - 二、转嫁与归宿的概念与分类 (243)
 - 三、商品课税的转嫁 (244)
 - 四、关税的转嫁问题 (245)
 -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负转嫁与归宿 (247)

第六章 案例分析	(250)
一、偷税、漏税、逃税与避税比较	(250)
二、避税案例及分析	(252)
三、偷漏税案例及分析	(265)
第七章 国际避税的概念及产生条件	(275)
一、国际税收相关知识	(275)
二、国际避税的概念及其产生条件	(289)
第八章 国际避税常见方法	(303)
一、人员流动法	(303)
二、人员非流动法	(306)
三、资金、货物或劳务流动法	(307)
四、流动与非流动结合避税法	(329)
五、逆向避税	(331)
第九章 国际避税地	(335)
一、国际避税地的含义和特征	(335)
二、避税地的产生	(337)
三、避税地的选择	(339)
四、利用避税地的方法	(340)
五、避税地的优势	(344)
六、避税地在国际金融中的作用	(353)
七、国际避税地经济源析	(355)
第十章 国际反避税的方法	(357)
一、国际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357)
二、国际关联企业之间收入和费用的分配原则和标准	(363)
三、避税港对策税制	(368)
四、转让定价税制	(375)
五、防止逆向避税	(390)
六、反避税的国际合作	(391)
第十一章 涉外税收中的避税与反避税	(395)
一、涉外税收简介	(395)
二、涉外避税与反避税	(397)

第一篇

征税与纳税

第一章 增值税阐释

一、增值税概述

□ 增值税的定义

增值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 什么是增值额

1. “增值额”

“增值额”是指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购入的货物或取得的劳务的价值基础上新增加的价值额。这里所说的“价值额”，不是政治经济学中所说的“凝聚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抽象概念，而是货物和劳务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因此，就纳税人来讲，“增值额”就是其生产或经营活动实现的销售额与其从其他纳税人购入货物或劳务两者之间的差额。所以，“增值额”从相加的角度看，相当于纳税人的利润、折旧、工资等项目的合计；从相减的角度看，相当于产出减投入的差额。“增值额”可用下公式表示：

增值额 = 利润 + 折旧 + 工资

或 = 产出 - 投入

2. 在增值税的征收中，“增值额”的计算方法

从理论上讲，我们用同样的税率对“增值额”征税，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

(1) 直接相加法。增值税 = (利润 + 折旧 + 工资) × 税率

(2) 间接相加法。增值税 = 利润 × 税率 + 折旧 × 税率 + 工资 × 税率

(3) 直接扣除法。增值税 = (产出 - 投入) × 税率

(4) 间接扣除法。增值税 = 产出 × 税率 - 投入 × 税率

例：某纳税人本期产出为 1000 元，投入为 700 元，折旧为 50 元，工资为 100 元，利润为 150 元，增值税税率 10%。

表 1.1.1

金额：元

项目 方法	增值税计算	增值税
第一种	$(150 + 50 + 100) \times 10\%$	30
第二种	$150 \times 10\% + 50 \times 10\% + 100 \times 10\%$	30
第三种	$(1000 - 700) \times 10\%$	30
第四种	$1000 \times 10\% - 700 \times 10\%$	30

□ 增值税的产生

1. 增值税的提出

本世纪初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托马斯·S·亚当斯,以及担任美国政府顾问的商人威尔海姆,曾提出过创立增值税的设想。在1919年,德国在研究对累积式交易税的改革时,汪·西门斯博士就曾建议用一种“巧妙的交易税”代替当时的交易税。即:以对每笔交易的增值额征收的交易税,代替当时以每笔交易的全额征税的交易税。这就是最初的改进交易税,创立增值税的构思。

2. 增值税的产生

1954年,法国正式提出了增值税这一全新的概念,但法国的增值税的建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也是在探索营业税改革的实践过程中逐步产生的。

(1)法国改革前的税制。法国建立增值税前所实行的按照流转额全额征收的营业税,是一个具有累积性质的间接税,这种营业税的特征是多环节阶梯式课税。所谓多环节,是指商品从生产到消费,每经过一个环节发生一次销售都要征税;所谓阶梯式,是指商品的整体税收负担率(即各环节的税收总和占商品流转额的比例)随商品流转环节的增加呈阶梯式的递增。营业税之所以出现税收负担随环节的变化呈阶梯式递增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一是多环节征税;二是商品从生产到消费,每经过一个环节发生一次销售都要征税。

例如:某商品营业税税率为10%,第一环节(原材料生产环节)销售收入为100元,第二环节(零部件生产环节)销售收入为150元,第三环节(产成品生产环节)销售收入为200元。其税收负担情况如下:

表 1.1.2

金额:元

第一环节(原材料生产环节)			第二环节(零部件生产环节)			第三环节(产成品生产环节)		
销售 收入	销售收入 中的税收含量	税收 负担	销售 收入	销售收入 中的税收含量	税收 负担	销售 收入	销售收入 中的税收含量	税收 负担
1	$2=1\times 10\%$	$3=2/1$	4	$5=4\times 10\%+2$	$6=5/4$	7	$8=7\times 10\%+5$	$9=8/7$
100	10	10%	150	25	16.67%	200	45	22.5%

由于营业税税收负担随环节的增加呈阶梯式递增的特点,导致了同一商品的税收负担随生产或流通环节的多少而不同。生产或流通环节越多,该商品的税收负担就越重;反之,税收负担就越轻。

例如:某商品的销售价格为1000元,营业税税率为10%,甲厂为全能厂,从原料到产成品全部由本厂生产;乙厂为专业厂,即:购入零件组装产成品,零件价格为500元。

甲厂商品中包含的营业税 $=1000\times 10\%=100$ 元

乙厂商品中包含的营业税 $=500(\text{零件})\times 10\%+1000$
 $(\text{产成品})\times 10\%$
 $=150$ 元

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营业税多环节全额课税的税制。由于在每一环节都按全额征税,致使前一环节已经征过营业税的流转额在下一环节又重复征税。

(2)法国的改革步骤。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营业税的这种多环节阶梯式课税的特征与经济发展的要求产生了矛盾。在这一背景下,为解决营业税的累积性对社会化分工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法国对当时的营业税进行了一些改革。

①将工业生产环节的营业税,由原来的多环节征收改为只对最后的产成品生产环节征收,产品生产的中间环节不征收营业税。这一改革虽然解决了中间环节重复征税的矛盾,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营业税的重复征税的问题,相反,又引发了许多新的矛盾。

第一,同样属于生产和创造价值的生产者,零部件生产者不需要交纳营业税,而最终的产成品生产者却要交纳营业税,并且所交纳的营业税是产品生产全过程各阶段原来应纳营业税的总和,造成零部件生产者与产成品生产者的税收负担不平;

第二,由于只对生产产成品的生产者征收营业税,而将大量的零部件生产者排除在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之外,使改革后的营业税失去征收的普遍性;

第三,由于产成品与中间产品的界限难以划分清楚,给营业税的征收管理带来许多困难;

第四,由于只对最终环节的产成品征税,使营业税组织收入的均衡性被破坏,导致政府的财政收入失去稳定性和均衡性。

鉴于上述原因,法国政府对这一改革进行了深刻的反思,终于认识到造成营业税税负累积的根本原因,不在于营业税的多环节征税,而在于营业税是按经营活动的每一环节的销售全额征税。因此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对营业税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

②恢复营业税的多环节征收制度,但允许纳税人在交纳营业税时,抵扣为生产应税产品而耗用的外购货物在以前环节已纳的营业税。这一改革既保留了营业税多环节征收,组织收入均衡的优点,又消除了重复征税的弊端。这就是后来增值税的雏形。

③1954年,法国对前阶段改革后的营业税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扩大了抵扣的范围,对应税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耗用的一切投入物或劳务已纳的营业税全部予以抵扣。由于实施了税款抵扣制。就一个环节而言,虽然征税依据仍然是这一环节的全部销售额,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切投入物的已纳税款均给予抵扣,如果购入物或劳务的适用税率与本环节的征税税率一致的话,那么本环节实际征收的税额正好相当于对本环节生产经营活动增加的价值所征收的税额。所以,法国将完善后的营业税称之为增值税,以示它与旧的营业税的不同。

我们借用上面的资料,来看一下实行增值税后各环节的税收负担情况:

表 1.1.3

金额:元

生产环节	销售收入	外购金额	整体税金	抵扣税金	应纳税金	销售收入所含税金	税收负担
1	2	3	$4 = 2 \times 10\%$	$5 = 3 \times 10\%$	$6 = 4 - 5$	$7 = 6 + 5$	$8 = 7/2$
第一环节	100	0	10	0	10	10	10%
第二环节	150	100	15	10	5	15	10%
第三环节	200	150	20	15	5	20	10%

□ 增值税的运用

法国创立了增值税,并用增值税成功地改革了旧的营业税,使世界各国对间接税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所以,自法国创立增值税以后,世界许多国家都相继用增值税的原理改革了本国的间接税制。从1954年到九十年代初,全世界已有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引进了增值税制,用增值税的原理来改进本国或本地区的营业税性质的间接税。虽然各国或地区在具体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差异,税种的名称也不一定叫增值税,但其基本原理是一致的,都采用了税款抵扣制,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现将世界上已经实行或正在准备实行增值税的六十多个国家列表如下:

表 1.1.4

国家或地区	实施或预计实施 增值税的日期	增 值 税 税 率 (%)	
		开 征 时	1990 年 7 月
阿尔及利亚	1992.1		
阿根廷	1975.1	16	16,25
奥地利	1973.1	8,16	20,10,32
比利时	1971.1	18,6,14	19,1,6,17,25,33
贝宁	1991.4		
玻利维亚	1973.8	10,5,15	11.1
巴西①	1967.1	15	9.11
巴西②	1967.1	15	17
保加利亚	1992		
布吉纳瓦索			
加拿大	1991.1	7	7
智利	1975.3	20,8	18
哥伦比亚	1975.1	10,4,6	10,4,6,15,20,35
哥斯达黎加	1975.1	10	8
塞浦路斯			
象牙海岸	1960.1	8	25,11.11,35.13
捷克			
丹麦	1967.7	10	22
多米尼加	1983.1	6	6
厄瓜多尔	1970.7	4,10	6
萨尔瓦多			
芬兰	1990.10	17	17
法国	1968.1	13.6,6.4,20,25	18.6,2.1,4,5.5,22
德国	1968.1	10,5	14,7
希腊	1987.1	18,6,36	18,3,8,36

国家或地区	实施或预计实施 增值税的日期	增 值 税 税 率 (%)	
		开 征 时	1990 年 7 月
危地马拉	1983. 8	7	7
海地	1982. 11	7	10
洪都拉斯	1976. 1	3	7, 6
匈牙利	1988. 1	25, 15	25, 15
冰岛	1990. 1	24. 5, 14	24. 5, 14
印度尼西亚	1985. 4	10	10
爱尔兰	1972. 11	16. 37, 5. 26, 30	21, 2. 2, 3. 3, 12. 5
以色列	1976. 7	8	16, 6. 5
意大利	1973. 1	12, 6, 18	19, 1, 9, 38
牙买加			
日本	1989. 4	3, 6	3, 6
肯尼亚	1990. 1	17, 20, 40, 50, 27	17, 20, 40, 50, 270
韩国	1977. 7	10	10, 2, 3. 5
卢森堡	1970. 1	8, 2, 4	12, 3, 6
马达加斯加	1969. 1	12, 6	15
马拉维	1989. 5	35, 10, 55, 85	35, 10, 55, 85
马来西亚			
马里	1991. 1	17, 10	17, 10
墨西哥	1980. 1	10	15, 6, 20
摩洛哥	1986. 4	19, 7, 12, 14, 3	19, 7, 12, 14, 30
荷兰	1969. 11, 2, 4	18. 5, 6	
新西兰	1986. 5	10	12. 5
尼加拉瓜	1975. 1	6	10, 6, 25
尼日尔	1986. 1	12, 8, 18	25, 15, 35
挪威	1970. 1	20	20, 11. 11
巴基斯坦	1990. 7	12. 5	12. 5
巴拿马	1977. 3	5	5